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晴慧

代 理 人 陳香如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鄭晴慧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3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3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2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3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04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05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6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7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8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9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10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11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4 參照）。

15 二、經查：

16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向
17 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
18 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113年4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19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存
20 款、薪資餘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2166元，經債務人提
21 出上開款項到院，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3年
22 10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
23 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24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5 示意見：

26 1.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27 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稱：不同意免責
28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9 不免責事由等語。

30 2.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
31 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01 3.債務人具狀並到庭稱：伊已符合免責要件，請准予免責。

02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3 1.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在家天使從事服務員工作，
04 每月領有租金補助7,000元、遺囑年金2,531元，每年領有低
05 收入戶三節慰問金7,000元，其自113年4月起至114年3月15
06 日止之收入合計為19萬7151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收入計
07 算表、Home心居照顧接案紀錄、家天使照服員薪資表、中華
08 郵政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至135頁），復
09 經本院依職權查明，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臺北市政府都
10 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
11 之查調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1、75至77、83頁）。故
12 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之113年4月25日起至114年3月止（下稱
13 系爭期間）固定收入總計為19萬7151元。

14 2.又債務人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房租19萬9000
15 元、勞保費1萬8606元、膳食費5萬4000元、水費1,343元、
16 電費2,918元、瓦斯費850元、電話費5,620元、手機電信費
17 6,528元、交通費2,520元、全聯採買支出1萬0057元、雜項
18 2萬4000元，共計32萬5442元等情，業據提出支出表、房屋
19 租賃契約、玉山銀行租金轉帳紀錄、新北市病患家事服務職
20 業工會勞保費繳費證明、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中華電信
21 顧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費繳費證明、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
22 費憑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繳款證明、全聯服
23 務中心電子發票證明等件附卷（見本院卷第145至178頁）。
24 惟債務人與已成年女兒陳品仔同住，上開房租、水電瓦斯費
25 應與陳品仔平均分擔，是陳品仔應分擔上開家庭支出費用為
26 10萬2056元【計算式： $(19萬9000元+1343元+2918元+850$
27 $元)/2=10萬2056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債務人就雜項
28 2萬4000元部分，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佐證，難認有該筆必
29 要生活費用支出，應予剔除。故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
30 活費用應為19萬9386元（計算式： $32萬5442元-10萬2056元-$
31 $2萬4000元$ ）。是以，債務人於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為19萬

01 7151元，扣除系爭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9萬9386元後，
02 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3 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04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5 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6 (四)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07 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08 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
09 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
10 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
11 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
13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14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
1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
16 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17 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
18 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19 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
20 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
21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
22 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
23 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24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6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7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